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12-20180014号

当事人：任开福（广州市海珠区湘味园餐馆）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地址：

联系电话：

《餐饮服务许可证》登记事项：

证书编号：粤餐证字：2012440105000158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湘味园餐馆

负责人：任开福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凤和康乐东约南康龙大街一横路2号自编一楼

类型：大型餐馆

备注：制售中餐（不含中式点心、西式糕点、烧卤熟肉、凉菜、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

有效期限：2015年7月16日至2018年7月15日

《营业执照》注册事项：

注册号：440105600649951

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湘味园餐馆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凤和康乐东约南康龙大街一横路2号自编一楼

经营者：任开福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2012年7月23日

经营范围：餐饮业

违法事实：

经查，当事人于2018年5月15日至2018年6月15日期间未按规定保持餐饮经营场所整洁，经责令改正、警告后，拒不改正而在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凤和康乐东约南康龙大街一横路2号自编一楼的经营场所继续从事制售中餐（不含中式点心、西式糕点、烧卤熟肉、凉菜、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经营。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一）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与《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项“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严格遵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餐饮服

食品



务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三）应当保持食品加工经营场所的内外整洁，消除老鼠、蟑螂、苍蝇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的规定。

相关证据：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8年6月15日）；2、任开福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2018年6月19日）；3、任开福身份证复印件1份；4、《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年5月15日）1份；5、现场检查照片3张；6、《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7、《餐饮服务许可证》复印件1份；8、《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一、《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二）、（三）、（四）、（八）、（九）项的有关规定，按照《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2009年版本）（现为《食品安全法》2015年版本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以人民币5000元罚款。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